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溫112重上624字第1130001267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鄭美慧之113年2月19日上午10時30分於本院第十七法庭準備程序、112年10月16日庭呈民事答辯狀繕本、112年10月16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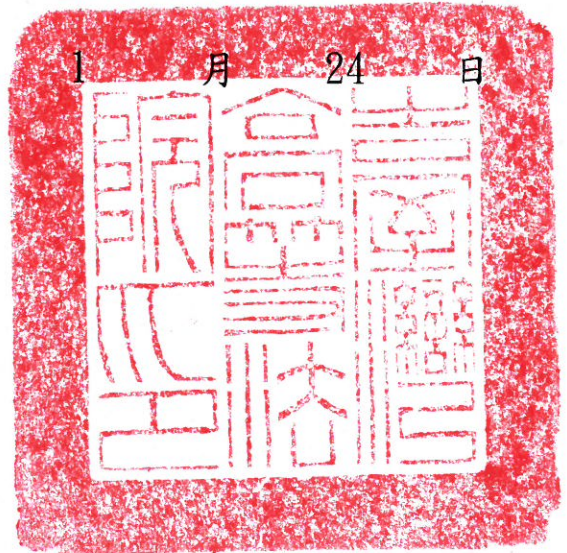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624號張森等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應送達鄭美慧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庭

書記官 鄭淑昀



國內外公送

